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预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547,953,678.05元，盈余公积金111,671,556.72元，资本公积金3,280,482,587.6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11,671,556.72元和资本公积金1,436,282,121.33元，两项合计1,547,953,678.0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其中，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均来源于股东货币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系生猪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业绩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1,844,200,466.35元，全额弥补母公司2025年度累计亏损（即母公司2025年度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负变为0）。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预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